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62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 5813 7799 传真/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262 号

致：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称“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制订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本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事宜（下称“**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对以下文件和信息的审阅而编写：（1）发行人和/或其关联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2）本所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下称“**公司代表**”）处获取的信息及文件；（3）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百慕大法律意见》**”）；（4）本所律师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的信息。除非明确说明，公司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除非本意见书中另有明确说明，本所对信息及文件进行的审阅是以如下假设为基础：

1. 信息是准确、真实、完整的，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伪造或篡改信息的情况，亦不存在有意或无意对本所隐瞒其他相关文件或信息的情况，在提供当时且直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均真实、准确，且在任何方面不存在任何误导问题；
2. 构成信息一部分的文件或材料上加盖或出现的所有公章/印章和签字均系真实公章/印章和签字，该等文件和材料的复印件与相关原件一致；

3. 作为信息组成部分的文件和材料上的全部签字人均经正式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和材料；
4. 所有信息均为最新信息，不存在被替代或被撤销的情况，除向本所提供的修订和补充信息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修订或补充信息；
5. 公司代表向本所口头传达的所有陈述、事实描述及其他说明均准确、真实、完整。

如上所述，本法律意见书仅基于本所迄今为止可获得的信息编写。因此，如果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得进一步的信息，则本法律意见书将需要相应更新，其中的某些结论可能需要更改。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本所仅从中国法律角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问题进行的分析及结论均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公开发布且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作出。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分析、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债券信用评级、内部控制评价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有关问题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意见书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结论、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与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而编制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北控水务/公司/发行人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执行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8]第 262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月-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全体董事书面决议：

- (1) 一致通过及同意由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年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之境内熊猫公司债券，并授权发债工作小组对相关条款详细分析，灵活掌握资本市场的情况而决定最终发债数量、年期、息率和相关条款；及
- (2) 一致通过授权本公司任何壹位或两位董事处理及作出一切行动及签立一切相关文件，以使上述发行债券生效及实行，以及批准彼/彼等可能认为必需，合宜或权宜之任何变动及修订，以及批准彼/彼等授权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其他文件及完成监管部门各项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流通等事宜），以及批准一切相关信息的披露。

1.2 外部批准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1.3 结论

根据上述决议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康德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债券涉及的发行人有关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百慕大法律意见》，认为：发行人董事会有权且已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债券发行，发行人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决定发行本次债券，发行人无需就发行本次债券取得百慕大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或主管机关或其任何分支机构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豁免（除百慕大金融管理局授予的一般许可外，且公司已取得该一般许可）；本次债券发行不违反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行人注册地（百慕大）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共规则、法规、命令或法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百慕大法律意见》及发行人 2018 年度年报，发行人系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之公司，公司名称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发行人目前的授权股本为 15,000,000,000 港元，法定股份数为 15,000,000,000 股，发行人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为 0371.HK。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兴建污水、再生水处理厂及海水淡化厂、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供水、提供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以及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

2.2 发行人的设立及有效存续

发行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前身为 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在百慕大注册成立为有限公司，并已根据原香港公司条例第十一部的规定于 1993 年 4 月 1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公司成立时，法定股本为 100,000 港元，分为 1,000,000 股股份。

2.3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1993 年 4 月扩大法定股本

1993 年 4 月 7 日，法定股本由 100,000 港元增加至 5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 股股份。

(2) 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

1999 年，公司增设 1,000,000,000 股新股，每股面值港币 0.10 元，法定股本增至港币 150,000,000 元。同时向 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6 港元发行 52,800,000 股配售股份。Yorkshir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为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96,009,000 股增加至 448,809,000 股，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占总股本 52.65%。

(3) 1999 年 6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由“Wan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1999 年 6 月 25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4) 总股本由 448,809,000 股增加至 538,570,800 股

1999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89,761,800 股股份，其中 78,312,125 股由控股股东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38,570,800 股，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公司 58.41% 的股份，公众股东持有公司 41.59% 的股份。

(5) 股东变更

1999 年 7 月，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根据 Kings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卖方）与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买方）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58.41%。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6) 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

1999 年 12 月，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向 7 个独立个人按配售价每股 0.12 港元配售 88,000,000 股现有股份，配售完成后，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认购 88,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8,570,800 股增加至 626,570,800 股，控股股东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 占总股本 50.21%。

(7) 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2000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0.2448 港元配发及发行 17,156,863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 The Letter-I Corporation Limited 60% 已发行股本的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17,156,863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26,570,800 股增加至 643,727,663 股。

(8) 股东变更

2000 年 2 月，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根据 Golden Arch Worldwide Limited（卖方）与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买方）于 2000 年 2 月 3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以每股 0.20 港元收购 314,598,326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48.87%。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0 年 6 月，Pioneer Wealth Limited 根据 Target Technology Limited（卖方）与 Pioneer Wealth Limited（买方）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218,800,000 股 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占当时全部已发行股本的 33.99%。上述股份交易完成后，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的控制权有所改变，Pioneer Wealth Limited 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9) 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

2001 年 11 月，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向独立投资者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配售 108,000,000 股现有股份，配售完成后，控股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5 港元认购 128,745,000 股新股份。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3,727,663 股增加至 772,472,663 股。2002 年 5 月，吕舜华先生以每股 0.1824 港元的价格行使 3,000,000 购股权，公司总股本由 772,472,663 股增加至 77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34.76%。

(10) 2002 年 4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公司名称于 2002 年 3 月 22 日由“IFT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11) 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

2002 年，公司向 Zest Zone Limited 按配售价每股 0.10 港元发行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5,472,663 股增加至 925,472,663 股，主要股东 Pioneer Wealth Limited 占总股本 29.12%。

(12) 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2003 年 11 月，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配发及发行 185,000,000 股股份作为公司收购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的对价，配发及发行的 185,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25,472,663 股增加至 1,110,472,663 股。

(13) 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2004 年 7 月，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进行股本重组，注销每股已缴足股本 0.095 港元，将所有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已发行股份削减相应款项，从而使每股股份面值由 0.10 港元削减至 0.005 港元，将 2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港元的股份合并为一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合并股份。股本重组后，公司总股本由 1,110,472,663 股减少至 55,523,633 股。

(14) 总股本由 55,523,633 股增加至 83,285,449 股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每股 0.10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 27,761,816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3,285,449 股。

(15) 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及股东变更

2008 年 1 月，公司以每股 0.40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247,000,000 股股份为公司提供营运资金，配发及发行的 247,000,000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配售及认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85,449 股增加至 330,285,449 股，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占总股本 74.78%。

(16) 2008 年 3 月更名

根据百慕大的公司名称注册证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及第二名称证明（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Name），公司名称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由“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变更为“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及后注册为第二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而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名称变更注册证明书。

根据公司 2008 年 3 月 4 日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公司总法定股本由 1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 港元。

(17) 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2008 年 6 月，公司为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发行 559,787,908 股股份，发行的 559,787,908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8 年末，本金总额 606,000,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515,000,000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330,285,449 股增加至 2,405,073,357 股。

(18) 总股本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2009 年，公司为继续支付收购 Gainstar Limited 对价发行 226,683,106 股股份，发行的 226,683,106 股入账列为已缴足股本。截至 2009 年末，本金总额 373,654,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40 港元或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850,440,529 普通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405,073,357 股增加至 3,482,196,992 股。

(19) 总股本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截至 2010 年末，本金总额 748,346,000 港元的可交换债券被部分债券持有人以每股 0.69 港元的价格兑换成合计 1,084,559,471 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由 3,482,196,992 股增加至 4,566,756,463 股。

(20) 总股本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011 年 3 月 15 日，公司以每股 1.485 港元在香港联交所对 2011 年 2 月 17 被列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行 2,283,378,231 股股份。2011 年 7 月，公司与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订立的购股协议，收购 11.03%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以每股 2.134 港元向深圳市泰合环保有限公司发行 59,035,792 股股份用以支付 125,982,000 港元。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4,566,756,463 股增加至 6,909,170,486 股。

(21) 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013 年 2 月及 5 月，公司以每股 1.62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776,810,838 股股份偿付收购水务项目。2013 年 9 月，公司以每股 2.95 港元向马来西亚政府一策略投资基金实际拥有的某个公司配售及发行 400,000,000 股。2013 年 10 月，公司以每股 3.21 港元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售及发行 350,000,000 股，该批股份随后按先旧后新配售安排售予若干机构投资者。

综上，公司总股本 6,909,170,486 股增加至 8,435,981,324 股。

(22) 总股本 8,435,981,324 股增加至 8,793,817,196 股

公司与 Standard Water Ltd.于 2013 年 9 月 6 日订立的买卖协议，收购 Standard Water Ltd.水处理业务的 100%股权。公司以每股 2.82 港元向 Standard Water Ltd.发行 252,857,872 股股份用以支付部分收购款。于 2016 年，公司以总代价约 81,797,000 港元购回合计 19,296,000 股股份，并于其

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4 年-2017 年内，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23) 总股本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 450,000,000 股新股，配售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 1 月 24 日与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配发 169,491,525 股新股，认购价为每股 5.9 港元。2018 年初，公司以总代价 12,465,820 港元购回合计 2,900,000 股股份，并于其后注销所购回股份。2018 年内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

综上，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由 8,793,817,196 股增加至 9,412,988,721 股。

(24) 总股本 9,412,988,721 股增加至 10,011,385,871 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470,649,436 股新普通股。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订立认购协议，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认购发行人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认购价为每股 4.29 港元。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根据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授予的特别授权成功向北控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配发及发行 127,747,714 股新普通股。

(25) 总股本 10,011,385,871 股增加至 10,015,417,871 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发行人新增股本 4,032,000 股。

(26) 总股本 10,015,417,871 股增加至 10,017,997,871 股

2019 年 1 月-9 月，相关购股权被以每股 2.244 港元的价格行使，发行人新增股本 2,580,000 股。

综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017,997,871 股。

2.4 根据《百慕大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根据百慕大法律合法成立

且有效、良好存续，其有权进行本次发行债券，董事会有权决定发行债券，发行人已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以发行债券，无需就发行债券事宜取得百慕大的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或主管机关或其任何分支机构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者豁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债券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本次发行债券的内部授权。

2.5 根据百慕大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百慕大最高法院查询登记册的结果，并无针对发行人的判决、或未决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2.6 根据百慕大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注册处查询公开记录的结果以及在百慕大最高法院查询登记册的结果，发行人未在百慕大被指定任何接管人或清算人，也未进入任何清算、解散或重组程序。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3.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结合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境内重要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 持股比例 (直接和/或间接)
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万美元	直接持股 100%
2	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1,796.9071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3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4	北控水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间接持股 90%
5	锦州市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2,717.85 万元	直接持股 80%
6	成都北控蜀都投资有限公司	85,275 万元	间接持股 68.5%
7	上海北控亚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8	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9,000 万元	间接持股 60%
9	北控（洛阳）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10	云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间接持股 100%
11	北控（洛阳）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	间接持股 70%

3.2 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在境内外发行以下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6 年发行的 16 水务 01 已提前兑付并摘牌，发行人 2016 年以来发行的尚在存续期的债券均未发生延期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情形。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交易市场
16 北水 0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6-4-25	2021-4-25	5 年	20 亿人民币	固定利率，3.60%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水务 0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7-28	2021-7-28	5 年	18 亿人民币	固定利率，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水务 0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6-7-28	2023-7-28	7 年	22 亿人民币	固定利率，3.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交易市 场
G16 北控 1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绿 色公司债券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6-8-3	2024-8-3	8 年	7 亿人民 币	固定利率， 3.25%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G16 北 Y1	北控水务（中 国）投资有限公 司 公 开 发 行 2016 年可续期 绿色公司债券 （第一期）	北控水务（中 国）投资有限 公司	2016-9-13	2021-9-13	5+N 年	28 亿人民 币	固定利率， 3.68%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16 北控水 务 GN001	北控水务（中 国）投资有限公 司 2016 年度第 一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中 国）投资有限 公司	2016-11-2	2021-11-2	5+N 年	28 亿人民 币	固定利率， 3.70%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16 建 工 01	北京建工环境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2016 年非 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	北京建工环境 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2016-11- 15	2019-11- 15	3 年	2 亿元人 民币	固定利率， 4.00%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17 北控水 务 ABN001 次	北 控 水 务（中 国）投资有限公 司 2017 年度第 一期绿色资产 支持票据次	北控水务（中 国）投资有限 公司	2017-04- 25	2019-04- 25/2020- 04- 25/2021- 04- 25/2022- 04- 25/2023- 04-	7 年	1.0 亿 元 人民币	-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交易市场
				25/2024-04-25				
17 北控水务 ABN001 优先 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25	2018-10-25/2019-04-25	2 年	2.6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 4.95%	银行间债券市场
17 北控水务 ABN001 优先 3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3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25	2019-10-25/2020-04-25	3 年	2.7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 5.05%	银行间债券市场
17 北控水务 ABN001 优先 4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4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25	2020-10-25/2021-04-25	4 年	3.0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 5.39%	银行间债券市场
17 北控水务 ABN001 优先 5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5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25	2021-10-25/2022-04-25	5 年	3.1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 5.49%	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交易市场
17 北控水务 ABN001 优先 6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优先 6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25	2022-10-25/ 2023-04-25/2023-10-25/2024-04-25	7 年, 或在赎回时到期	6.0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 5.49%	银行间债券市场
17 水务 0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02	2022-08-02	5 年	13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 5.20%	上海证券交易所
SUKUK 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 (M) Sdn. Bhd.	2017-07	2020-07	3 年	1.2 亿马币	固定利率, 5.10%	马来西亚
SUKUK 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 (M) Sdn. Bhd.	2017-07	2021-07	4 年	0.9 亿马币	固定利率, 5.20%	马来西亚
SUKUK 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 (M) Sdn. Bhd.	2017-07	2022-07	5 年	0.8 亿马币	固定利率, 5.30%	马来西亚
SUKUK WAKALAH	4 亿马币的伊斯兰中期票据	BEWG (M) Sdn. Bhd.	2017-07	2023-07	6 年	0.8 亿马币	固定利率, 5.40%	马来西亚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交易市 场
SUKUK WAKAL AH	4 亿马币的伊 斯兰中期票据	BEWG (M) Sdn. Bhd.	2017-07	2024-07	7 年	0.3 亿 马 币	固定利率， 5.50%	马 来 西 亚
BEW CAP H B2305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美元 债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apit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2018-05- 02	2023-05- 02	5 年	5 亿美元	固定利率， 4.95%	香 港 联 合 交 易 所
18 北控水 务 MTN001 A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品种 一）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05- 25	2023-05- 25	3+2 年	20 亿元人 民币	固定利率， 4.92%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18 北控水 务 MTN001 B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品种 二）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05- 25	2025-05- 25	5+2 年	10 亿元人 民币	固定利率， 5.10%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18 北控水 务 MTN002 A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品种 一）	北控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	2018-07- 20	2023-07- 20	3+2 年	10 亿元人 民币	固定利率， 4.45%	银 行 间 债 券 市 场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利率	交易市场
18 北控水务 MTN002 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8-07-20	2025-07-20	5+2 年	20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4.72%	银行间债券市场
19 北控水务 MTN001 A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1	2026-01-11	5+2 年	10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3.95%	银行间债券市场
19 北控水务 MTN001 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1	2029-01-11	10 年	10 亿元人民币	固定利率，4.49%	银行间债券市场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及经营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项目建造及运营、供水、技术及咨询服务。主要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从事兴建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厂以及海水淡化厂，以及在中国、马来西亚及澳洲提供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在中国、新加坡、葡萄牙、澳洲及新西兰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服务；在中国、葡萄牙及澳洲供应及销售自来水；在中国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以及设备销售；在中国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等业务。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以及发行人的 2019 年度中期报告，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分类为流动负债的银行及其他借贷总额为 3,176,184 千港元。

5.2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以及发行人的 2019 年度中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就项目投标及执行向项目业主提供 830,004 千港元的银行担保，以代替按金，形成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尚未解除的一项或然负债。

(2) 发行人为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独立第三方的银行信贷提供担保 3,204,118 千港元。

六、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1 根据《百慕大法律意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无针对发行人的判决、或未决的司法或行政程序。

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28 日，柴大华以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主要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款 6,228.36 万元及违约金，截至立案之日暂计 1,000 万元。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了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柴大华支付股权转让余款扣减不足的差额 2,290.36 万元；承担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计 159 万元；追加楼柯慧为反请求被申请人。仲裁庭就本案进行了多次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8 日作出（2019）京仲字第 0798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柴大华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98,520 元、并有权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26,739,409.98 元及律师费损失 32 万元。在计算仲裁费用分摊及各项费用冲抵后，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应向柴大华支付 13,096,393.58 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控中科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尚未支付此笔款项，柴大华亦未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此笔款项。

(2) 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临湘市工业园滨江产业示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北控水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中国”）签订了《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自来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制水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

自来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项目投入商业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供水费用，且所涉金额较大，故岳阳制水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自来水 BOT 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立即与原告办理自来水厂项目的交接手续，由临湘市人民政府接管自来水厂；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制水公司支付拖欠的自来水供水费用 43,467,619.38 元及逾期支付的自来水供水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临湘市人民政府向岳阳制水公司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231,742,3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 (3) 2010 年 5 月 18 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授权工业园区管委会与北控水务中国签订了《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简称“《污水 BOT 合同》”），约定由北控水务中国在临湘市设立项目公司（即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净化公司”）于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内投资兴建污水厂。该项目建设完毕后经工业园区管委会批复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

自污水处理项目投入运营以来，临湘市人民政府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用，且进水水质持续超标。故岳阳净化公司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污水 BOT 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污水处理费 71,630,277.14 元及逾期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的逾期利息；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提前终止合同补偿金 194,311,998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案件尚未作出裁决。

经核查，上述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以及结合《百慕大法律意见》、《香港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案件外，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 发行人信用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报、2019 年中

期报告，对包括“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税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官方及权威网站（查询网站清单见附件 1）公示信息进行查询的方式，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情形进行了逐项检索核查。

2019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对云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温泉污水处理厂、麒麟污水处理厂、草铺污水处理厂进行调查核实，发现存在不同程度超排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2017 年修改）》第六十八项和第七十三项，分别对云南北控水务有限公司作出昆环罚〔2019〕20 号、昆环罚〔2019〕19 号、昆环罚〔2019〕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叁拾万元、壹拾万元和壹拾陆万元罚款，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未因上述环保行政处罚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黑名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云南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以外：

- (1) 经本所律师查询、核查，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2) 经本所律师查询、核查，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未有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查询、核查，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未有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查询、核查，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未有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 (5) 经本所律师查询、核查，在中国境内，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未有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昆明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对云南北控水

务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温泉污水处理厂、麒麟污水处理厂、草铺污水处理厂进行罚款外，发行人及其在中国境内的重要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未依法履行法律义务、因严重违反税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和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信用核查，发行人不属于被暂停或限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

八、本次发行债券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1 本次发行不违反发行人所在地法律规定，根据《百慕大法律意见》，本次发行无需取得发行人注册地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或主管机关或其任何分支机构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者豁免；本次发行不会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注册地的任何适用法律、公共规则、法规、命令或法令。

8.2 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中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数）为 43,692,192 千港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净资产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规定。

8.3 发行人的债券余额

经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债券后，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66.53 亿元人民币；根据发行人的 2019 年度中期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数，未经审计）约为 43,692,192 千港元。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本次发行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4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及偿付债券利息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年报、2017 年度年报、2018 年度年报以及 2019 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3 亿港元、44.41 亿港元、52.3 亿港元以及 32.94 亿港元。

本所认为，按照合理的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5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以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及相关解答，发行人属于水务行业。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要求的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也符合本次申报绿色公司债券的主体条件。

8.6 本次债券的利率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8.7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

根据《募集说明书》，确定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8 上市场所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拟上市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9 发行人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前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或者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8.1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况：

-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的情形；
- (2)根据发行人确认，其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
- (3)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的并在 2016、2017、2018 年报中刊载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交所不接受公司发行债券申请文件的下列情形：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因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被相关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在限制期内的公司。
- (2)发行人不属于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中规定具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企业。
- (3)发行人不属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中规定的房地产企业。
- (4)基于《百慕大法律意见书》（并无针对发行人的判决、或未决的司法或行

政程序），我们理解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监管部门作出限制发行债券的监管决定且在限制期内的情形。

8.1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债券发行实质性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债券的主要条款

9.1 发行主体：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2 债券名称：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9.3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时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9.4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

9.6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9.8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9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9.1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售，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9.11 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次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9.12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9.13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9.14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9.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9.16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9.17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9.1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计划分期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营以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 9.19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 9.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9.2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

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 本次发行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0.1 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且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编号：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并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G003），业务许可种类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本所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2 本次发行债券的承销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等相关证照。

发行人已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36650364G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736650364G）等相关证照。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债券的联席主承销

商，东方花旗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330852 的《营业执照》，以及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7178330852)等相关证照。

本所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10.3 本次发行债券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5689575，负责人为彭雪峰，组织形式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主管机关为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019 年 6 月经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本次债券发行的经办律师王锋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810810546，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刘婧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证号：11101200911536026，已于 2019 年 6 月通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债券的资信评级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本所均具备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服务的相应业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对中介机构资质的相关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股份数量 2,684,309,017 股，持股比例为 35.11%。

除此以外，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十一、 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明确了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概况、风险因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 募集资金运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经本所对《募集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适当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

十二.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1.1 关于本次发债相关中介机构曾被处罚或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 (1)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被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的说明，自 2016 年以来，中信建投（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a) 《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110号）

2016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在西部超导项目中，未能对西部超导存在的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不规范、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勤勉尽责、及时发现和督导整改，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承诺认真督导挂牌公司执行相关规定。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并对西部超导进行培训，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 (b) 《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股转系统发[2016]233号）

2016 年 8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中信建投在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过程中，存在为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自查报告未如实上报上述违规开户情况及未将投资者账户正确报送为合格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给予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在 3 个月内尽快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权限开通工作并提交书面改正报告。

针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问题，公司已经完成违规账户的整改并及时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优化了适当性管理业务流程，提高投资者开户门槛到 10 个交易日，公司强化了事后检查及监督机制，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提高了全员合规意识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水平。

(c) 《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泸银罚字[2016]4号）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中心支行（简称“泸州人行”）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营业部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州人行认为营业部未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对客户进行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及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四个方面存在违规情形，决定对泸州营业部处 20 万元罚款，并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反洗钱工作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2016 年 11 月 7 日，营业部向泸州人行上报了《反洗钱整改报告》，从反洗钱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客户洗钱风险管理等方面对整改措施、整改步骤及下一步反洗钱工作计划等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2016 年 11 月 8 日，泸州人行向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反馈意见》，认为泸州营业部对检查整改高度重视、整改措施有力、整改问题落实，达到了其提出的整改要求。

(d)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60号）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出具了《关于给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速达科技主办券商及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前审查中发现速达科技对重组行为存在误判，也未能在明知公司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下督导公司规范履行相关程序。

针对速达科技项目，中信建投已经按时提交了书面承诺及整改报告，并对速达科技进行培训，要求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重组及信息披露工作，中信建投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内核责任人、持续督导专员与重组企业的定期沟通机制，制定了更加细化的《新三板并购重组业务指引》，

针对所有重组类项目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 (e)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6】388号）

2016年11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公司作为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及公司财务部分披露伊斯佳股利分配事项，未充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针对伊斯佳项目，公司已按时提交书面承诺，并加强了对挂牌企业的沟通与控制。公司细化了新三板尽调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了制度要求，加强了对项目承做人员的培训，加强了新三板业务的内控管理，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 (f)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惩戒措施决定书【2017】38号）

2017年8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在2016年各地证监局对辖区内公司债券发行人开展的专项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受托管理项目存在募集资金及信息披露方面的问题，中信建投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及时完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违反了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自律惩戒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就相关项目受托管理履职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书面说明。中信建投已进一步完善受托管理内部流程及内控管理，细化受托管理相关标准，完善制度要求，并加强项目承受托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受托管理能力和水平。

- (g)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76号）

2017年12月4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南京龙园西路证券营业部在证券账户开立业务过程中，存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结果失实、缺失的情形，未能全面、准确地了解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在业务流程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责令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自查，以正式发文形式要求全国各分支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同时，中信建投在全国范围内规范业务流程，升级管理系统，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适当性管理，并对龙园西路营业部进行通报批评，就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h)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7】87号）

2017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证券业协会认为，在2017年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现场检查中，发现中信建投证券存在个别投资主办人档案中缺少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营业部材料中未见个别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记录材料；部分员工提交离职备案时间较晚的问题。上述情形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不符，因此决定对公司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证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责令全公司范围内进行自查，以正式发文形式要求全国各分支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同时，中信建投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规范业务流程，升级管理系统，加强内部控制，强化适当性管理，并对龙园西路营业部进行通报批评，就相关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i)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

2019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

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j)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

2019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公司在决定书作出3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k)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

2019年7月19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号），认为公司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公司通报批评处分，责令公司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ABN项目投资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制度规章。

2016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证券处以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业务。为杜绝

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I) 《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44号）

2019年10月28日，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4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证券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016年以来，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对此，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已经强化了业务培训及责任追究机制，要求提高信息披露及内控水平；投资银行部正在招聘持续督导人员，加强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中信建投认为，其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其担任发行人牵头主承销商的相关资格产生影响。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被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中银国际的说明，自 2016 年以来，中银国际（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a)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6]373号文件《关于给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的决定》，针对2016年4月前中银国际存在的新三板违规开户等情况给予中银国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中银国际高度重视监管决定，对相关问题开展了全面、细致的检讨分析，并制定了系统有效的整改措施，目前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 (b) 根据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沪证监决[2019]36号文件《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银国际存在合规部门、个别业务部门及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截止2019年4月底，通过人员招聘及内部调整，中银国际合规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已全部符合要求。此次警示函仅针对公司合规人员配备情况，并不涉及具体业务。中银国际高度重视此次警示函，将在推进各项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加强合规人员配备。

综上所述，中银国际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曾被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根据东方花旗的说明，自 2016 年以来，东方花旗（含下属营业部及公司职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 (a) 2017年5月5日，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6号），认为东方花旗作为武汉银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执业过程中存在关联方及关联核查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对东方花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东方花旗按照要求对新三板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整改，将严格履行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工作和持续督导工作方面的职责。

- (b) 2018年8月2日，证监会出具《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8号），因东方花旗在担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期间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东方花旗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1月15日，证监会向东方花旗及上述项目主办人郑剑辉、蔡军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110号），认为东方花旗为

上述项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决定：（一）责令东方花旗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95万元，并处以1785万元罚款；（二）对郑剑辉和蔡军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在立案调查过程中，东方花旗已按照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将在今后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审慎、合规的原则，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审核，把控业务质量，全面加强对财务顾问业务的管理。东方花旗已按规定缴纳上述罚款。

- (c) 2019年5月5日，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丁凝、王成钢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5号），认为东方花旗作为宜昌长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社会责任公司债券（扶贫）的主承销商，未在尽职调查工作中保持合理怀疑，进而未能发现财务报表存在相关问题，对东方花旗及项目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东方花旗按照要求对公司债券业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整改，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力度。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确认其针对上述各项监管措施均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曾被处罚或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6年2月1日，新世纪评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6]10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16年2月29日将整改情况《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18年1月5日，新世纪评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2号）。新世纪评级已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2018年2月7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说明，其已整改完成，且自整改完成以来，新世纪评级一直按照《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业务。本所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新世纪评级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曾被处罚或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a) 关于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16 年 1 月，厦门监管局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从事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律业务进行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法律意见书内容及格式不符合规定。2、查验程序存在较大疏漏。3、获取的资料不规范。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对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2016]39 号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就本所执行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55%股权法律服务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关于关联关系、关联担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2、未及时收集借款合同，对银行借款余额情况未尽到审慎核查和验证义务；3、对知识产权事项的网上查询未按规定制作查询笔录；4、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披露内容不符合准确性要求；5、部分法律意见书未经内核程序或未严格按照内部规定执行；6、工作底稿存在资料错误放置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原因分析报告。目前，本所已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落实相关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及业务质量的管理。

(c)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证监发[2016]49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对 2017 年上半年律师事务所为辖区上市公司出具并公告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了“陕西辖区上市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法律意见书专项检查情况通报”。通报包括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在内的多家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违反《执业规则》中的规范要求。针对于陕西证监局提出的法律事实表述不完整、不准确，本所已落实相关制度，并制定了相应改进计划。

(d)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发[2017]4 号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警示函。对深圳分所为上海盟云移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服务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违规行为。对此深圳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津证监公司字[2017]110 号

2017 年 11 月 2 日，本所收到天津监管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对我所作为“17 泰达债”法律服务机构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对外担保情况披露不完整的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强化认真履行关注服务意识，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f)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川证监函[2018]136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收到四川监管局出具《关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监管意见函》川证监函[2018]136 号。监管意见函提示的情况如下：一是《法律意见书》描述不准确。二是核验工作不充分。针对于四川监管局提出的上述问题，上海分所已经出具整改措施。

(g)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87 号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所收到北京监管局《关于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发现我所在为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项目体用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针对上述问题，我所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证券风险防控工作，督促律师切实履行法律职责，提高执业质量，规范我所证券法律业务行为。

(h)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8）383 号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监管关注函》。发现我所在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服务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缺

乏工作底稿支持；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部分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未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务；工作底稿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本所认真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方案。

(i)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62 号

2019 年 6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2 号)，就本所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香榭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事宜，作出如下处罚：责令本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给予项目经办律师张新明、许东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成及本项目经办律师王锋律师和刘婧律师均未曾被相关监管机构处以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大成及本项目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监管意见及关注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不利影响。

十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已经履行了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六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王锋

王锋

经办律师：

刘婧

刘婧

2019年11月2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查询网站清单

名称	网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启信宝	http://www.qixin.com/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信息网	http://jszx.court.gov.cn/front/zxxx.jspx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amr.saic.gov.cn/
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
百度	http://www.baidu.com
北京法院网	http://bjgy.china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	http://beijing.chinatax.gov.cn/bjswjwz/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beijing.gov.cn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beijing.gov.cn
四川法院司法公开网	http://www.scsfgk.gov.cn/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fy.my.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ichuan.chinatax.gov.cn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j.my.gov.cn/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t.sc.gov.cn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http://www.scaqkj.com.cn
绵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my.gov.cn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c.gov.cn
深圳法院网	http://ssfw.sz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http://gdee.gd.gov.cn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d.gov.cn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http://meeb.sz.gov.cn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gd.gov.cn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sz.gov.cn
天涯法律网	http://www.hicourt.gov.cn/
海口法院网	http://www.hkfy.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http://hainan.chinatax.gov.cn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hnsthb.hainan.gov.cn/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hainan.gov.cn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b.haikou.gov.cn/
海口市人民政府	http://www.haikou.gov.cn
辽宁法院网	http://lnfy.chinacourt.gov.cn
锦州法院网	http://lnjzzy.china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ln.gov.cn/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j.jz.gov.cn/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ln.gov.cn/
锦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j.jz.gov.cn/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ln.gov.cn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tingshen.court.gov.cn/court/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	http://sichuan.chinatax.gov.cn/cdswj/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chengdu.gov.cn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chengdu.gov.cn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hshfy.sh.cn/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http://www.tax.sh.gov.cn/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sh.gov.cn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http://yjglj.sh.gov.cn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scjgj.sh.gov.cn/shaic/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www.hncourt.gov.cn/
洛阳法院网	http://hnlyzy.hn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enan.gov.cn/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http://www.lyhbj.gov.cn/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http://www.hnsaqscw.gov.cn/
洛阳市应急管理局	http://lyanjian.gov.cn/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www.haaic.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	http://henan.chinatax.gov.cn/dswz/lys_30903/index.html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http://sthj.foshan.gov.cn/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http://fssyjglj.foshan.gov.cn
佛山法院网	http://www.fszjfy.gov.cn/
云南法院网	http://yn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kmzy.chinacourt.gov.cn/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http://yunnan.chinatax.gov.cn/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yn.gov.cn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http://hbj.km.gov.cn/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t.yn.gov.cn/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	http://ajj.km.gov.cn/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ynamr.ynaic.gov.cn/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http://www.guizhoucourt.gov.cn/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http://gyzy.guizhoucourt.cn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guizhou.gov.cn/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http://yjgl.guizhou.gov.cn

贵阳市人民政府	http://www.guiyang.gov.cn/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http://amr.guizhou.gov.cn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	http://guizhou.chinatax.gov.cn/sjpd/gys/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兹证明此复印件仅供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使用

北京大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 08 月 08 日

No. 700614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5689575

北京大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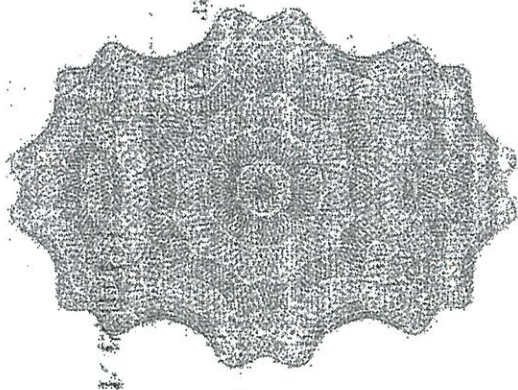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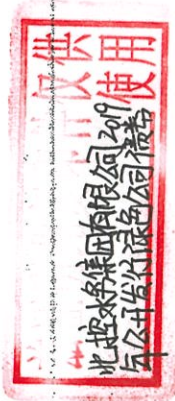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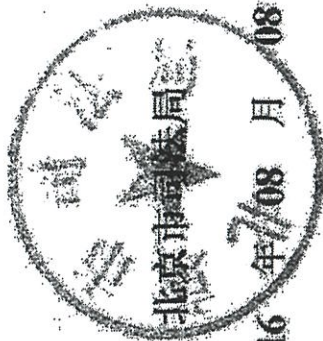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08 日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 芳草地大厦7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0.7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2】41号
批准日期	1992-04-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illegible]

五、**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illegible]
$$2264 + 6913k = 2111208, 6913k = 2111208 - 2264$$

律師事務所登記事項

[illegible]
$$2241 - 2242 = 241 \text{ (元)} \quad 241 \times 25\% = 60.25$$

（二）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事项	变更日期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三)

[illegible]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4}$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六)

退伙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6.12.26 退出 1人 郭明春	年 月 日
2016.12.31 退出 10人 杨金东 宋子 吴明成 侯加 侯海 王夏兰 吴绍福 史斌 杜建利	年 月 日
2017.11.29 退出 1人 吕力 王立平 李作才 郭林福	年 月 日
2017.03.03 退出 1人 陈朝晖 汪品秋 孙永成	年 月 日
2017.03.21 退出 1人 曹利全	年 月 日
2017.03.21 退出 1人 王立平	年 月 日
2017.04.11 退出 1人 陈英 朱志宏 孙协旺 阮宝珠	年 月 日
2017.06.18 退出 1人 王建军	年 月 日
2017.07.12 退出 15人 李卫强 隋峰 原斌 林静 殷艳红 高科双 郭江江 刁爱娟 王志刚 陈胜利 罗云波 任立奎 郭万良 周景	年 月 日
2017.08.01 退出 14人 武峰 杨瑞奇 张朋 刘在	年 月 日
2017.09.26 退出 9人 肖旭华 尹富庆 刘笋 郑豪 关良 周立平 王国防 丁俊卿	年 月 日
2017.10.25 退出 1人 傅嘉晴 陈文通 史 陶秀友 2017.12.04 退出 1人 姚也红 丁玉勇 田良虎 蒋敬友	年 月 日

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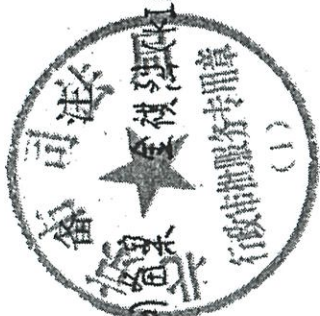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5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外國法律顧問登記

2008.10.26

注意 事項

一、《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是律師事務所依法獲准設立和執業的有效憑證。本證應當加蓋發證機關印章，並應當加蓋律師事務所年度檢查考核專用章（首次發證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檢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應將正本置放於該所執業場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於查驗。

三、《律師事務所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變造、塗改、出租、出借、抵押、轉讓和損毀。本證如有遺失，應立即向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報告，並依照有關規定申請補發。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事項，應持本證到原發證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律師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應當將本證交回原發證機關。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業整頓處罰的，由執業機構所在地縣（區）司法行政管理機關收回其執業許可證，並予以吊銷時發還。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銷執業許可證處罰或者因其他原因終止的，應當將其執業許可證交回原發證機關註銷。除司法行政管理機關外，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扣留、收繳和吊銷本證。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詳細信息，請登錄

核驗網址：[_____](#)。

No. 50061487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8105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87108073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王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5021971082608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153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106178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8 日



持证人 刘婧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681198402242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